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市函〔2009〕1477号  
【发布日期】2009-08-04  
【生效日期】2009-08-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 文化部关于同意新加坡歌手林俊杰到上海演出的批复

(文市函〔2009〕1477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你局沪文广影视[2009]661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同意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畅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邀请新加坡歌手林俊杰，于2009年8月15日到上海演出。

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并依法纳税。

请你局于演出前核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等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